

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WW-25N142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土默特右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90万元，招标人为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磋商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4.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0-16 09:00:00到2025-10-22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上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0-27 14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14室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0-27 14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14室）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要求：报名时，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，合格后获取文件。1.获取文件：将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或法人身份证明）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（nmgwwzb@163.com），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、项目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并及时致电代理公司，工作人员将对资料进行核对，资料齐全、无误后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2.供应商需下载本公告附件《供应商登记表》，填写完整后与获取文件的资料一并提交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南100米

联系人：郭婷

电话：0472-8888970

邮件：tyqjcy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中星国际1114室

联系人：李兆益

电话：0471-5203416

邮件：nmgww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报名供应商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项目		项目编号	NMGWW-25N142
购买单位全称					
投标人填写	法人授权代表姓名			固定电话	
				手机	
	E-MAIL			传 真	
	时 间	年 月 日 时 分			
	采购内容	☐ 院史馆、海日工作室改造			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万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				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1114 室					
电 话：0471-5203416					
联系人：李兆益					
E-mail：nmgwwzb@163.com					
标书售价		标书售价：本项目不收取。			
购买人（签字）		年 月 日			

